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公司”）已于2019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57号文批准募集，并于2008年6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8日0:00起至2019年9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7日，即在2019年8月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 四、投票方式

###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

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9年8月8日0:00起至2019年9月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19年8月8日0:00起至2019年9月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可

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

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8 日 0:00 起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17:00 止。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 六、计票

(一) 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即 2019 年 9 月 2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

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 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 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二)《关于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周思萌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mailto: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编：100032

联系人：贺倩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11 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5日

**附件一：《关于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和赎回费率等相关条款，并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一并更新，同时拟相应修改本基金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准予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现拟对本次修改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情况**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将基金名称由“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合同做如下调整：

|             | 原表述   | 拟修改的表述  |
|-------------|---|---|
| <b>投资范围</b>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 <b>货币市场工具</b> 、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部分包括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 A 股；债券部分包括国债、金融债、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和可转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各种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款以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短期债券等。<br>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b>港股通标的股票</b> 、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b>同业存单、现金、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b>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

|               |   |  |
|---------------|---|--|
|               |   | 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b>投资比例</b>   |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 <b>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80%</b> ； <b>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65%</b>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b>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0%-95%</b> ， <b>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b> ；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中证 800 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

本基金修改后的投资范围，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新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在上述行业配置和个股投资策略下，比较个股与 A 股市场同类公司的质地及估值水平等要素，优选具备质地优良、行业景气的公司进行重点配置。

修改后基金资产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管理人就修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所引起的投资策略、产品风险改变等，在产品法律文件中进行了修改及完善，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他需要变更的部分也一并进行了修改。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可参见下文《〈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二、其他修改情况

除上述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外，本基金的 A 类份额赎回费用也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更新，E 类份额赎回费用保持不变。此外，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也保持不变。更新后的 A 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 (N)                    | 赎回费率  |
|-----------------------------|-------|
| $N < 7$ 天                   | 1.5%  |
|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 0.75% |
| $30 \text{ 天} \leq N < 1$ 年 | 0.5%  |
| $1 \text{ 年} \leq N < 2$ 年  | 0.2%  |
| $2 \text{ 年} \leq N$        | 0     |

A 类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原“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变更为“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原“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变更为“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各份额的持有时间持续计算。

##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为实现基金变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公司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5日

##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 修订后《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
|-------------|--|---|
|             | 内容   | 内容  |
| <b>名称</b>   | 长信双利优选 <b>灵活配置</b>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b>一、前言</b> |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b>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b>》</u>（以下简称“<u>《<b>港股通指引</b>》</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
|             | <p>（三）<del>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del></p> <p><del>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del></p>   | <p>（三）<u>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u></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
|             | 无  | <p>（五）<u>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u></p> <p><u>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u></p>  |

|      |   |   |
|------|---|---|
|      |   | <p><u>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u></p> |
| 二、释义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 <u>股份有限公司</u>   |
|      |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 1 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del> |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r>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原《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
|      | 无   | <u>14、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u><br><u>的股票</u>  |
|      | <del>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del>   | <u>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u>  |
|      | <del>3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del>  | <u>3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u>  |
| 无    | <u>6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u>  |   |

|                  |  |   |
|------------------|--|---|
|                  |  | <p>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
| <p>四、基金的历史沿革</p> | <p>四、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 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本基金通过场内销售和场外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场内销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场内认购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p> <p>3、发售对象</p> <p>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p> <p>2、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计算公式如下：</p> | <p>四、基金的历史沿革</p> <p>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8〕357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08 年 6 月 13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511,032,952.17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 164,204.21 份），有效认购户数为 18,061 户。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正式成立，《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生效。</p> <p>XXXX 年 X 月 X 日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 XX 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内容包括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名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基金名称由“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变更注册后的《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XX 年 X 月 X 日生效。</p> |

|                |   |  |
|----------------|---|--|
|                | <p>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br/>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费用;—<br/>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br/>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br/>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br/>         4、场内认购的计算方法与上述方法相同, 具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br/>         (三) 基金份额认购原则及持有限额<br/>         1、投资人认购前,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br/>         2、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br/>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r/>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  |
| <p>五、基金的存续</p> | <p>五、基金备案<br/>         (一) 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br/>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基金合同生效。—<br/>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br/>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 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 任何人不得动用。—<br/>         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 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p>  | <p>五、基金的存续<br/> <u>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u><br/> <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u></p> |

|  |   |   |
|--|---|---|
|  | <p>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del>（二）基金募集失败</del></p> <p><del>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del></p> <p><del>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del></p> <p><del>（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del></p> <p><del>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del></p> |   |
| <p>六、<br/>基金<br/>份额<br/>的申<br/>购与<br/>赎回</p> | <p><del>（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del></p> <p><del>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del></p> <p><del>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为 9:30-11:30 和 13:00-15:00，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del></p> <p><del>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del></p>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b>相关期货交易所</b>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b>（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b>。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为 9:30-11:30 和 13:00-15:00，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b>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p> |
|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p>   |

|                       |  |   |
|-----------------------|--|---|
|                       | <p>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b>3</b> 位，小数点后第 <b>4</b>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del>A 类份额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E 类份额的赎回费按规定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del></p> | <p>用途</p> <p>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b>4</b> 位，小数点后第 <b>5</b>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及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p> <p><b>8、摆动定价机制</b><br/><u>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
|                       |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证券、<u>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
|                       |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证券、<u>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
|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简况<br/>成立时间：<del>2009 年 1 月 15 日</del><br/>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p>  |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简况<br/><u>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u><br/>成立时间：<u>1979 年 2 月 23 日</u><br/>注册<u>资金</u>：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p>  |
| <p>十二、基金的投</p>        | <p>(二) 投资范围</p> <p><del>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del></p>  | <p>(二) 投资范围</p> <p><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u>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p>  |

|          |   |   |
|----------|---|---|
| <p>资</p> | <p>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部分包括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A股；债券部分包括国债、金融债、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和可转换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各种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款以及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债券等。</p> <p>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p>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
|          |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为主动式混合型基金，以战略性资产配置（SAA）策略体系为基础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类、固定收益类等资产中的配置。将股票价值优选策略模型和修正久期控制策略模型作为个股和债券的选择依据，投资于精选的优质股票和债券，构建动态平衡的投资组合，实现基金资产超越比较基准的稳健增值。</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1）资产配置比例</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65%；现</p> |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为主动式混合型基金，以战略性资产配置（SAA）策略体系为基础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类、固定收益类等资产中的配置。将行业吸引力模型、股票价值优选模型和久期控制策略模型作为个股和债券的选择依据，投资于精选的优质股票和债券，构建动态平衡的投资组合，实现基金资产超越比较基准的稳健增值。</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1）资产配置比例</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0-95%；投资于港</p>  |

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3、港股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在上述行业配置和个股投资策略下，比较个股与A股市场同类公司的质地及估值水平等要素，优选具备质地优良、行业景气的公司进行重点配置。

###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 5、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国债市场走势做出判断，以作为确定国债期货的头寸方向和额度的依据。当中长期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浮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时，

|  |  |  |
|--|--|--|
|  |  | <p><u>本基金建立国债期货空单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利率风险，减少利率上升带来的亏损；反之，在经济增长趋于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本基金通过建立国债期货多单，以获取更高的收益。</u></p> <p><u>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票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股票期权合约。</u></p>  |
|  | <p>（四）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为<u>上证国债指数</u>，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br/><u>中证 800 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u></p> | <p>（四）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为<u>中证综合债券指数</u>，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br/><u>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u></p> <p><u>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中证 800 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u></p> <p><u>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因此该指数是本基金较为切合的市场基准选择。</u></p> |
|  | <p>（五）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u>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程度中等偏高的投资品种。</u></p>                           | <p>（五）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u>低于股票型基金。</u></p> <p><u>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u></p>  |

|  |                            |
|--|----------------------------|
| <p>(七) 投资决策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发展部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管理小组提交有关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等各类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运作提供决策支持；</li> <li>2、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决策；</li> <li>3、基金管理小组根据研究团队的报告和对市场的判断，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建议；</li> <li>4、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认真分析研究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基金管理小组的投资策略草案后，确定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资产的投资战略、投资方向，形成决策，并以投资决议形式下达给基金管理小组执行；</li> <li>5、基金管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结合研究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自己的研究与分析判断以及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净现金流量和市场整体情况、投资组合和个股的流动性变化，在授权范围内制订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交易管理部执行；</li> <li>6、交易管理部主要是根据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日常交易活动，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并对投资指令进行监督，遇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向投资总监反映；同时对投资指令合规性检查；</li> <li>7、金融工程部的风险与业绩评估人员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和风险评估，提供基金业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控制意见，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调整风险控制策略和评估投资业绩的参考；</li> <li>8、监察稽核部负责监督整个投资交易全过程是否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检查有无涉嫌内幕交易、侵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行为，并考察所有参与基金投资全过程管理及业务人员的职业操守；</li> <li>9、基金管理小组对整体投资组合及资金</li> </ol> | <p>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p>无</p> |
|--|----------------------------|

|  |   |
|--|---|
| <p>运用进行日常跟踪、分析，并根据市场变化、实际交易情况及研究发展部的追踪研究，在其权限范围内及时调整投资组合；<del>10、</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p>  |   |
| <p><del>(八)</del> 投资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del>(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del></p> <p><del>(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del></p> <p>(3)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6) 本基金投资 <u>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u>，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del>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del></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 (5)、(8)、<del>(9)</del>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 <p><u>(七) 投资限制</u></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u>(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u>(2) 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u></p> <p>(3)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u>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u></p> <p><u>(5)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p> <p>(6) 本基金投资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p> <p><u>(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u></p> <p><u>(9)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遵照流通受限证券相关规定执行；</u></p> |

|  |  |  |
|--|--|--|
|  |  | <p><u>(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交易时，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u></p> <p><u>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u></p> <p><u>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u></p> <p><u>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u></p> <p><u>(11)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u></p> <p><u>1) 本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2) 本基金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u></p> |
|--|--|--|

|                   |   |  |
|-------------------|---|--|
|                   |   | <p>金的现金等价物；<br/> <u>3) 本基金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5）、（8）、<u>（12）、（13）</u>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
|                   | <p><u>（九）禁止行为</u><br/> <u>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u><br/> <u>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u><br/> <u>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u></p> | <p><u>（八）禁止行为</u><br/> <u>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u><br/> <u>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u></p> <p><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u></p> |
|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 <p><u>（二）估值方法</u><br/> <u>1、股票估值方法</u><br/> <u>（1）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u></p>  | <p><u>（二）估值方法</u><br/> <u>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u><br/> <u>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u></p>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 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 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 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目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目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

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 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目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目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3、权证估值办法

—(1)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

(4)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按成本估值。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5、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按其规定内容进行估值。

10、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

|   |   |
|---|---|
| <p>未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del>（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del></p> <p><del>（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del></p> <p>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 <p>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u>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u></p> <p><u>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p> <p><u>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u></p> <p><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u></p> |
| <p>（三）估值对象</p> <p>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p>   | <p>（三）估值对象</p> <p>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u>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u>及其他基金资产。</p>   |
|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del>0.001</del> 元，小数点后第 <del>四</del>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u>五</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del>3</del> 位以内（含第 <del>3</del>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del>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del></p>   |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p>   |

|             |   |   |
|-------------|---|---|
|             | <p>资产净值的<b>0.25%</b>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b>0.5%</b>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p>  | <p>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p>  |
|             |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b>期货</b>交易所<b>或外汇市场</b>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
|             | <p>(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br/>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b>股票</b>估值方法的第<b>(3)</b>项、<b>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b>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r/>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b>可以</b>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 <p>(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br/>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b>11</b>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r/>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b>期货</b>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
|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br/>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3、上述(一)中3到<b>8</b>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br/>6、基金的证券、<b>期货</b>交易费用；<br/><b>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与维护费用；</b><br/><b>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b></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3、上述(一)中3到<b>10</b>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7、临时报告<br/>无</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无</p>  |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7、临时报告<br/><b>(28)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b>10、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b><br/><b>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b></p>  |

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1、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2、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3、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4、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15、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

|                       |  |  |
|-----------------------|--|--|
|                       |  | <p>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16、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p>                           |
| 无                     |  | <p>(八)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b>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p> <p><b>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p> <p><b>3、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b></p> <p><b>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b></p> |
|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p> <p>无</p>  |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p> <p><b>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b></p>  |
|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 <p>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p>  | <p>本基金《基金合同》受中国(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p>  |
|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 <p>(一) 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b>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b>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p> | <p>(一) 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b>自XXXX年XX月XX日起生效。</b>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  |                  |         |
|--|------------------|---------|
|  | 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并公告之日止。 |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

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